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表（校内指导教师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学院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专业 |  | 实习岗位 |  |
| 班级 |  | 实习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实习主要内容： |
| 考 核 项 目 | 分数 |
| 实习态度和表现(50分) |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安排，遵守实习纪，与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经常进行主动联系和沟通(10分)；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40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  |
| 实习日志(20分) | 考核标准：实习日志认真、质量高；收获、心得体会具体翔实；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提出合理化建议。每缺1次扣1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填写日志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填写要求的，酌情扣1-10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  |
| 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30分) | 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的评价分为四档：A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内容正确、全面、系统。B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内容正确、且较全面、系统。C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内容无明显错误、全面性、系统性稍差。D档：未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或实习报告内容基本错误。A档可评27-30分，B档可评23-26分，C档可评19-22分，D档可评低于19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  |
| 总 分 |  |
| 校内指导教师意见 | 校内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学院意见 | 学院签章：年  月  日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科各存一份。